爱默生伦理思想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跨时空共振
Emerson's Ethical Thought and Its Trans-temporal Resonance with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段　波（**Duan Bo**）

内容摘要：被誉为“美国孔子”的爱默生，对伦理道德有着深邃而独到的洞见。在毕生不懈的伦理思考与探索中，他逐渐形成了一套系统而深刻的伦理观：伦理学是“最重要的学科”，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世间万物无不与伦理道德相联，自然存在的目的正在于践行“伦理精神”；人类伦理形态的演进则遵循“从猩猩到绅士”的阶段性规律。就文学与伦理的关系而言，爱默生坚信，“自古以来，世间最崇高的诗歌，其本质就是伦理的”。从文明交流的视角审视可以发现，爱默生的伦理思想与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在对文学伦理本质属性的理解以及对人类伦理形态演进规律的认识等方面，形成了跨越时空的思想对话。

关键词：爱默生；伦理思想；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对话

作者简介：段波，浙大城市学院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英美海洋文学与文学跨学科研究。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伦理批评文献的整理、翻译与研究”【项目批号：19ZDA292】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Emerson's Ethical Thought and Its Trans-temporal Resonance with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bstract: Known as the “American Confucius,” Ralph Waldo Emerson demonstrated profound insights in ethics. Through his lifelong dedication to exploring ethics, Emerson developed systematic and incisive understanding of ethics and morality: he regarded ethics as “the most important science,” endowed with supreme “sovereignty”; “all things are moral,” with natural existence serving to fulfill “ethical character”; The evolution of human ethical formations observes a staged pattern: “from the gorilla to the gentleman.”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terature and ethics, Emerson maintained that “the high poetry of the world from the beginning has been ethica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oss-civilizational dialogue,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Emerson's ethical thought and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ngage in a cross-temporal intellectual dialogue regarding the essential ethical nature of literature and the evolutionary law of human ethical formations.

Keywords: Ralph W. Emerson; ethical thought;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thical dialogue

Author: Duan Bo i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angzhou City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5, China), specializing in Anglo-American sea literature and culture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f literature (Email: jamesduan@163.com).

尽管拉尔夫·爱默生（Ralph W. Emerson）常常以其超验主义思想而被广大的读者所熟悉，然而，他的伦理思想同样深邃，完全配得上“道德哲学家”这一称谓（Robinson 182）。其实，爱默生早在少年时期就已经开始关注伦理问题，正如爱默生的传记作家理查森（Robert Richardson）在《爱默生：燃烧的心灵》（*Emerson: The Mind on Fire*, 1995）中指出的，爱默生在大学期间的伦理探索已经“反映了他对伦理学而非认识论的终生兴趣”（16）。19 世纪 70 年代的老爱默生仍在试图回答“我该如何生活？”这一长期困扰他的伦理问题（Cromphout 1）。换句话说，爱默生毕生都在努力探索如何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伦理关系。尽管探讨爱默生的道德哲学的论著较为丰富，然而从文学伦理学批评视角切入的研究著述相对少见。[1] 本文认为，爱默生是一位在伦理哲学领域具有深入观察和思考的批评家，他有意识地参与了他那个时代的伦理秩序的建构。他的伦理思想在文学作品中是如何呈现的？其伦理思想同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在哪些方面存在跨时空的对话？对上述问题的探讨构成论文的主要内容。

一、爱默生伦理思想发展及其核心论点

“人应该如何生活”是伦理学探讨的基本问题，苏格拉底在《理想国》

1 国外有关爱默生思想的研究大多从知识本体论、道德哲学、超验主义、实用主义、浪漫主义等视域展开，譬如 David Robinson 的 *Emerson and the Conduct of Life: Pragmatism and Ethical Purpose in the Later Work* (Cambridge: CUP, 1993) 认为爱默生后期的思想将超验唯心主义转变为一种实用主义，缺乏对其早期作品中的伦理维度的关注；Pamela Schirmeister 的 *Less Legible Meanings Between Poetry and Philosophy in the Work of Emerson*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9) 认为爱默生打破哲学与诗歌之间的传统界限，有意运用文学修辞来重塑读者的伦理与政治观；Jeremy Engels 的 *The Ethics of Oneness: Emerson, Whitman, and the Bhagavad Gita* (Chicago: The U of Chicago P, 2021) 认为印度史诗中蕴含的“合一”理念为理解爱默生的“超灵”意识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哲学与伦理基础；Ridvan Askin 的 *Transcendental Poetics and the Futures of American Romanticis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26) 认为浪漫主义并非一个已然终结的历史时期，而是一项未竟的哲学 — 美学规划，旨在调和人与非人、思想与自然、理想与物质之间的关系，其中爱默生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内学者钱满素的《爱默生与中国：对个人主义的反思》（北京：东方出版社，2018 年）考察了爱默生思想与中国的渊源关系；余静远的《诗与道德心灵：论爱默生诗学的伦理维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年）分析了爱默生诗学的道德维度。然而，学界针对爱默生早期思想中的伦理内涵、文学的伦理属性，及其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对比研究，成果相对少见。

（*The Republic*）中有关“正义者是否比非正义者过得快乐”的讨论（柏拉图 39-42），开启了西方对伦理学的真正思考。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认为，“苏格拉底的问题至今仍是伦理学探究的最佳起点”（4）。爱默生也追随苏格拉底，将他自己的大部分智力投入到探索人与人、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之间的伦理关系问题上。

在他的伦理观念形成的早期，在进入哈佛大学求学期间，爱默生便发表了两篇有关其伦理思考和道德假设的论文：“苏格拉底的性格”[1] 和“伦理哲学的现状”[2]。在“苏格拉底的性格”一文中，爱默生认为苏格拉底时代的古希腊雅典社会因世风堕落而导致社会“心智堕落，道德败坏”（Emerson, *Two Unpublished Essays* 10），苏格拉底正是在这样世风日下的环境中以不懈的努力担负起“拨乱反正”、重振世风和探索人类命运的重任（14）。在他心中，苏格拉底是一名伟大的“爱国者”和“改革者”，一生致力于改变“已经成为国家灾难的道德和美德沦丧”的局面（23-24）。对爱默生而言，19 世纪美国的社会风气同苏格拉底时代别无二致，他尤其对美国日益滑坡的道德世界忧心忡忡，“唉，美国〔……〕空气中弥漫着罂粟花、低能、散漫、懒散〔……〕虚荣”（Emerson and Forbes 7: 286）。在“人即改革者”（“Man the Reformer”）这篇演讲中，他言辞激烈地批评美国触目惊心的道德滑坡现象，“贸易之道已变得自私到近乎盗窃的程度，商人狡诈到欺诈的地步”（Emerson, *Nature, Addresses, and Lectures* 177），“我们的贸易总体体系〔……〕是一种自私自利的体系”（178）。为了扭转美国道德沦丧的局面，爱默生立志成为苏格拉底那样的“改革者”，“人活一世，只为革新者——重塑一切，拒绝谎言，恢复本真”（190）。在“伦理哲学的现状”一文中，爱默生重点考察了古希腊之后的伦理学面临的主要问题。对他来说，这些伦理问题同样是美国社会面临的问题，“道德的真理在任何时代都必须是相同的”（58）。文章最后，爱默生强调了作为“真理”的道德科学的重要价值，“道德科学比其他任何科学都具有更持久的价值，它比其他知识所基于的物质存在的时间更长”（81）。在其学术生涯的中晚期，爱默生仍然坚持不懈地探索伦理道德问题，譬如在其散文集《代表人物》（*Representative Men*, 1849）中的“论柏拉图”（“Plato; or, The Philosopher”）一文中，他认为柏拉图受人崇敬的秘密就在于其“道德目的”（90）。

正是在其一生对伦理道德的探索中，爱默生形成了关于伦理学的精深认知。首先，他认为伦理学是所有学科中“最重要的学科”（Rusk 1: 348），也是他“渴望精通的唯一一门学科”（Rusk 4: 145）。其次，他认为伦理学与

1 参见 Ralph W. Emerson, *Two Unpublished Essays: The Characters of Socrates and the Present State of Ethical Philosophy*, Boston and New York: Lamson, Wolffe & Co., 1896, 3-39.

2 参见 Ralph W. Emerson, *Two Unpublished Essays: The Characters of Socrates and the Present State of Ethical Philosophy*, Boston and New York: Lamson, Wolffe & Co., 1896, 43-81.

宗教的性质不同。在其早期关于伦理学的论述中，他认为人类的伦理责任源自“造物主在世界构成和启示中所表达的意志”（62）。然而，中后期逐渐变得成熟和理性的爱默生不再将宗教视为伦理学的源泉，他认为二者从根本上互不相容，“伦理学和宗教的不同之处在于，一个源自人类责任体系，另一个源自上帝；宗教包括上帝的人格，而伦理学不包括上帝的人格”（Atkinson 32）。他还认为西方宗教是“建立在人类道德本性的广泛基础之上，而它本身并非那个基础”（Emerson and Forbes 3: 223）。其三，就文学与伦理的关系，爱默生认为文学的本质就是伦理的，“自古以来，世间最崇高的诗歌其本质就是伦理的”（Emerson and Forbes 4: 425）。总之，爱默生认为伦理道德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爱默生的伦理观念的形成，明显受到东方思想和文化的启发和影响。一方面，爱默生被誉为“美国孔子”（Russell 206），这说明爱默生的伦理观念同中国的儒家伦理思想之间存在渊源关系。“事实上，爱默生与儒家思想之间确实存在着深厚的联系”（Liu 46）。不难发现，爱默生和儒家在道德、人性、修身和治学上有诸多相似之处。尽管存在着时空上的巨大差距，爱默生对儒家颇为理解和欣赏，他对儒家思想最为欣赏的，正是其“对精神和超验的天然倾向：宇宙的整体性，自然与人的和谐，人的整体性，伦理型和审美型的思维”（钱满素 88）。这种整体性或者万物“合一”思想在“超灵”（“The Over-Soul”）一文中得以清晰地展示：“那至高无上的批评者〔……〕乃是那伟大的自然〔……〕是那统一体，是那超灵，每个人的独特存在皆容纳其中，且与他人融为一体；是那共有的心灵”（Atkinson 262）。可见，“‘统一’和‘整体’就是‘超灵’一词的同义词”（Engels 39）。爱默生尤其欣赏孔子，并在日记中对孔子不吝赞美之词：“孔子，万国的荣光，孔子，远东的圣人。他是哲学界的华盛顿，是人伦秩序的调和者，更是现代历史里中庸之道的践行者”（Emerson and Forbes 7: 126）。另一方面，古印度文化中蕴含的“合一”理念也为爱默生的“超灵”意识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哲学基础。恩格斯（Jeremy Engels）认为，《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等印度哲学与宗教文献启发了爱默生与惠特曼，促使他们发展出“合一”哲学理念（6）。然而，需要明确指出的是，爱默生对儒家和印度思想的理解是经过超验主义滤镜重构的，并非原汁原味的东方思想；他选择性挪用契合其超验主义哲学建构的片段，将东方思想转化为支撑美国浪漫主义的思想资源，形成一种创造性误读。[1] 正是通过这种思想的挪用与误读，爱默生选择性地吸纳儒家思想中的“性善论”以及中印文化中的“合一”思想，从而为他的伦理思想的确立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1　有关爱默生挪用东方思想的研究，参见 Arthur Christy, *The Orient in American Transcendent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P, 1932；Michael J. Altman, *Heathen, Hindoo, Hindu: American Representations of India, 1721-1893*, New York: OUP, 2017；钱满素：《爱默生与中国：对个人主义的反思》，北京：东方出版社，2018年；胡翠娥：“儒家人文主义与世界主义的互鉴——《中国哲学家孔夫子》与美国的超验主义运动”，《中国比较文学》4（2023）：138-155。

二、伦理具有至高无上的“主权”

爱默生认为，研究文学中的伦理维度具有非凡的意义。在他看来，比较不同国别文学中的创作灵感来源是一项有意义的研究，“发现它们给人带来愉悦的原因，追溯塑造它们的道德影响，以及它们对道德产生的相互影响，则是更加精细的研究”（Emerson, *Two Unpublished Essays* 79-80）。爱默生有关文学与伦理关系的探索散见于《论自然》（*Nature*, 1836）、“文学伦理学”（“Literary Ethics”）和“伦理的主权”（“The Sovereignty of Ethics”）等作品中，他在其中精辟地阐释了伦理具有至高无上的“主权”等伦理观念。

首先，伦理原则乃宇宙运行的根本法则。在《论自然》中，爱默生旗帜鲜明地指出，“一切事物都关乎道德”（爱默生 36）；他进一步认为，“这种伦理精神是如此深入地植根于大自然之中，以至于它就成了自然存在的目的”（37）。在他看来，“伦理不是精神生活的附属组成部分，而是精神生活的基础，没有伦理，精神生活就无法存在”（Goodman 115）。可见，爱默生认为伦理精神和道德原则是宇宙万物存在的根本法则。在“伦理的主权”一文中，爱默生进一步认为，无论是物质世界与心灵世界，还是浩瀚宇宙，都受同一套伦理法则支配：“正义的观念存在于人类思想中，并体现在自然的平衡、我们系统的平等和周期、海平面的水平、力的作用和反作用中”（Emerson, *Complete Works* 10: 192）；这些支配宇宙世界的伦理法则无比坚固，甚至连“宇宙的支柱都不及它们稳固”（181）。爱默生坚信，伦理法则以一种超然的、但无时不在的神秘方式自动监督着社会成员的一切行为。总之，在爱默生看来，伦理法则是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存在的根本基础。

其次，人类的伦理形态的发展遵循“从猩猩到绅士”的变化规律。“这是一个从猩猩到绅士，从猩猩到柏拉图、牛顿、莎士比亚，再到宗教的神圣、立法的完善、科学、艺术和诗歌的巅峰的逐步上升过程”（Emerson, *Complete Works* 10: 186-187）。在爱默生看来，人类世界的伦理形态的发展经历从兽性到人性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人类文明——法律、科学、艺术——也将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和成熟形态逐渐发展。借用文学伦理学批评话语来转述爱默生的伦理观察，亦即：人类初级社会（类人猿时期）缺乏伦理意识，仅仅依赖“兽性因子”——野蛮和原始冲动——来支配人类社会；只有到了高级社会阶段，人类才逐渐有了伦理意识（莎士比亚的智慧和牛顿的理性），并通过诗歌与艺术的熏陶使其伦理道德水平得到提升，最终培养出美德等“人性因子”（Nie,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388-389）。爱默生有关人类的伦理形态发展的规律性认知，对人类社会的伦理建构具有一定启示意义。

此外，在“文学伦理学”这篇演讲中，爱默生超越了传统宗教教义和世俗生活中的伦理道德观念，转向探讨知识分子（包括作家和学者）在学术道

德和写作伦理层面上应该担负的伦理责任和道德义务。其一，爱默生认为，作家在文学创作时应该遵循伦理准则，比如知识分子不仅需要“拥有伟大的心灵”和“精神独立”（波尔泰 108），更应该“努力去做正义、勇敢的人”（109）。其二，真正的学者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者，更是真理的追求者。爱默生呼吁学者“回到公众之中”，向公众传达“那些个人的、真诚的、神圣的体验”（117），并且勇于去“探寻真理和美”（123）。其三，学者理应承担伦理责任和“国家的任务”（123），优秀的学者应该“像真正高尚的人一样为世界服务”（121）。

爱默生还强调阅读与写作伦理对于积极生命建构的意义。爱默生在给友人的信中写道：“倘若没有读书，我便感觉这一天没有实质内容”（Richardson, *First We Read* 9）。在爱默生那里，“阅读不仅是一种精神滋养，更是一种伦理实践，因为它关乎在与他人、朋友、家人和知识的关系连接中塑造自我。从这个角度来看，阅读与写作具有建设性，能够塑造社会中的自我形象”（Boatright 19）。尤其对读者而言，爱默生的语言是一种不太容易理解的“践行式修辞行为”（performative rhetoric），一方面促使读者直面自身身份的不稳定性，另一方面引导读者展开示范性的沉思，尤其通过文字进行自我塑造式的“向前思考”（Schirmeister 68）。

最后，爱默生还鼓励学者践行“知行合一”伦理观，呼吁文学与生活的和谐统一。他指出，文学伦理的核心在于“知行合一”，即学者不仅要在文学创作中弘扬美德，更要在生活实践中遵循道德准则，真正实现内在心性与外在行为的和谐统一，“让学者们欣赏这种才智的结合〔……〕通过思想和生活的共同反应来使思想更坚定，生活更明智”（波尔泰 121）。他试图强调内在心性与外在行为的统一和协调性，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完整的人格，才能成就真正的文学“大师”。

总之，“文学伦理学”“伦理的主权”等作品实质上是爱默生对 19 世纪美国社会文化危机和道德危机的回应。在美国的物质主义和工业化兴起的背景下，他试图重新定义伦理道德和界定学者的伦理角色，试图重建以和谐伦理秩序与崇高道德情操为内核的伦理体系，以期“将美国救出道德的泥潭”（余静远 11），引导美国社会走出道德困境。

三、爱默生的伦理思想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伦理对话

本文透过文明交流的视角，发现爱默生的伦理思想同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之间存在跨时空的思想对话，至少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有关文学的伦理属性的相同认知；二是人类的伦理形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的相似认知。

首先，就文学的本质属性而言，爱默生的伦理思想同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存在相同的观念，即二者都认为伦理属性是文学的本质属性。在文学伦理学批评视域中，文学从本质上起源于人类的伦理需求，“文学是关于伦理的艺术”（Nie, “A Basic Theory” 190）。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的倡导者聂珍

钊认为，文学的本质属性是伦理的，而非单纯审美的或语言的。他通过分析《哈姆雷特》等经典作品指出，人物的伦理选择，譬如哈姆雷特复仇时的犹豫不决与伦理禁忌和伦理困境的权衡考量，是推动情节发展的核心[1]，而文学的价值在于通过这类伦理选择揭示伦理教诲的意义，这种伦理教诲功能贯穿于古今中外所有文学形式，是文学存在的根本价值。与此相似，爱默生认为伦理法则是支配宇宙和人类的心灵世界的根本法则，“一切事物都关乎道德〔……〕都会向人悄悄地提示或大声地宣告是非的法则”（爱默生 37）。文学属于宇宙万物中的一部分，因此文学必然也关乎伦理道德；爱默生还断言，“自古以来，世间最崇高的诗歌其本质就是伦理的”（Emerson and Forbes 4: 425）。由此可以推论，爱默生可能更强调文学的伦理属性而非审美属性，他甚至宣称“最高品级的著作，是那些彰显道德内核的作品”（Spiller and Williams 202-203）。可见，二者都把伦理属性视为文学的本质属性。在今天的文学批评方法“新旧并存，中西融合，相互借鉴”的多元化时代（聂珍钊 123），爱默生强调伦理属性是文学的本质属性的观点，或许能为文学伦理学批评坚持“文学是伦理的艺术”这一核心思想提供必要的借鉴和参考。[2]

其次，二者都强调人类的伦理形态的演变遵循阶段性规律。在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体系中，人类文明遵循“三个阶段”发展规律——从自然选择阶段到伦理选择阶段，再到科学选择阶段；在爱默生的伦理认知中，人类的伦理形态发展同样遵循相似的规律——“从猩猩到绅士”。在文学伦理学批评视域下，在自然选择阶段，人类依赖丛林法则生存，无伦理意识介入，伦理关系以血缘和部落为基础，形成“自然伦理”。例如，亚当和夏娃偷食禁果前处于自然选择阶段，尚未具备羞耻心与善恶观。在此阶段，人类通过生物进化获得区别于动物的人形，仅仅解决“人的形式”问题（刘红卫 聂珍钊 10）。在伦理选择阶段，人类以文学为教诲工具，并通过伦理教诲形成伦理道德意识，从而解决“人的本质”问题（16）。例如，《哈姆雷特》中主人公的复仇困境本质是伦理身份与伦理环境冲突的结果。[3] 在科学选择阶段，人类通过科技手段干预生命形式，解决“人的科学化”问题。在爱默生的伦理观念中，人类的伦理形态的发展遵循他所谓的“从猩猩到绅士”（from the gorilla to the gentleman）——从兽性到人性——的阶段性变化过程。爱默生承认，人类的类人猿阶段受自然法则——动物本能和原始欲望——支配，即

1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92.

2 聂珍钊在《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一书中明确提到，“真正关于文学伦理学的研究著作一直到 19 世纪中后期才出现，例如 1838 年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在达特茅斯学院发表的演讲《文学伦理学》”（149-150），说明他认识到爱默生在西方文学的伦理批评传统中的独特地位。

3 参见 刘红卫、聂珍钊：“从伦理选择到科学选择的理论思考——聂珍钊教授访谈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1（2022）：6-7。

受聂珍钊所称的“兽性因子”驱使（Nie,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388），表现为适者生存、弱肉强食的“兽性”状态。此后，通过同自然的融合以及道德教化，人类进入绅士形象建构阶段，个体逐步摆脱蒙昧和野蛮状态，成为能辨善恶、知廉耻的道德主体。

必须指出，尽管二者都强调人类的伦理形态发展遵循阶段性演变规律，但二者存在本质差异。爱默生强调，人类从兽性到人性的伦理形态变化过程，是融合自然法则的快速变化过程。这里的自然法则，体现的更多是 19 世纪后期达尔文进化论语境下的适者生存论与文明等级法则，譬如在《生活的准则》（*The Conduct of Life*, 1860）和《英国人的特质》（*English Traits*, 1856）等著作中，竞争、生存斗争、文明等级、盎格鲁—萨克逊主义等被刻意渲染。文学伦理学批评从人类文明发展与伦理关系的宏阔视域出发，立足于文学中的伦理意识分析与阐释，围绕人类文明发展的“三个阶段”，揭示了文学、艺术、科技进步同伦理道德的本质联系这一重要规律——三阶段均围绕人的伦理本质展开，这其中文学的伦理教诲至关重要。然而，与此相对，爱默生的伦理观念主要基于西方的宗教伦理革新和道德观念改善这一目的，他试图为彼时日益滑坡的美国道德世界构建一套新的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此外，爱默生强调人类发展进程的“起点是缓慢而脆弱的，但这是一个不断加速的进程”（Emerson, *The Complete Works* 10: 187），然而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认为，此变化过程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动态”变化的，还“不可预测”（刘红卫 聂珍钊 16），并且还充满许多未知因素和挑战。

虽然二者在上述两个层面形成跨时空的伦理共振，然而，二者之间的本质差异极其明显。其一，爱默生提出的人类伦理形态“从猩猩到绅士”的发展过程，明显具有浓厚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色彩。笔者阅读爱默生的作品，发现爱默生的伦理思想具有进化论及前达尔文主义思想倾向，他晚年的一些著作预示了后来与社会达尔文主义相关联的主题，尤其在《生活的准则》一书中，竞争、适应、生存斗争、社会等级等成为探讨的主题。爱默生认为，“必须把成功看作是一种天然生就的体质特征”（波尔泰 1077），可见他将人类的发展过程描述为一个充满斗争与竞争的场域，其中拥有较强力量的一方胜过拥有较弱力量的另一方。然而，爱默生笔下的“力量”概念并不仅仅是生理意义上的，它还涵盖了道德、智力、精神方面的综合力量，这说明爱默生并非仅仅主张体能强盛者理应拥有统治权。此外，在《英国人的特质》一书中，爱默生使用了类似 19 世纪晚期进化论的语汇来探讨盎格鲁—萨克逊种族优越性、文明等级论等具有强烈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倾向的话题，认为盎格鲁—萨克逊人种统治世界的倾向性，“不是靠偶然，不是靠人多势众，而是靠他们的性格”（871），即他所谓的“体格”“智力”“繁殖力”“同化力”，等等。这一观点本质上是为西方殖民扩张和种族压迫提供理论辩护，是 19 世纪西方中心主义和帝国主义意识形态的产物。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早在达尔文的进

化论发表之前，爱默生就通过《论自然》展示了自然界是一个充满动态关联、演化、转化与相互依存关系的生态系统。然而，《论自然》的问世时间比达尔文的《物种起源》早了二十多年。这表明爱默生早已具备一种关于自然进化的观念，只不过这种观念后来与达尔文的思想不谋而合，而达尔文的自然进化论观点强化并重塑了爱默生的超验主义思想中已然存在的自然进化观念。不过，必须承认，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于 1859 年，爱默生的《生活的准则》出版于 1860 年，爱默生进行写作之时，恰好是达尔文进化论引发重大公众辩论的时刻；而且爱默生在《生活的准则》一书中确实大量使用了涉及竞争、斗争、力量与“文明等级”的话语，而所谓“文明等级论”话语则是近代西方构建出来的一套意识形态，核心本质是以“文明－野蛮”的价值标签将世界上不同族群、不同文明之间的发展差异简化为文明高低与优劣的论调，是为西方殖民扩张与霸权统治的所谓“正当性”辩护的种族化话语，但同时他反复强调精神上的平等、同情心、道德修养、自我陶冶以及人类的统一性。由此可推论，爱默生借用了进化与竞争的话语，但并未全盘接受达尔文的观点。

其二，曾经作为一名牧师和“道德哲学家”（Robinson 182），爱默生的伦理思想难以摆脱神学色彩和道德说教性。与之相对，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从一开始就尽量避免道德批判的倾向，强调文学中的伦理维度。聂珍钊指出，西方的文学批评理论往往强调道德维度，却忽视伦理维度，他继而提出文学伦理学批评理应回归具体的伦理语境，分析围绕文本中的人物伦理身份建构过程而产生的伦理结、伦理悖论等问题。[1] 其三，爱默生的伦理思想中的形而上学维度——唯心主义和超验主义——也是昭然可见。正如阿斯金（Ridvan Askin）所言，“爱默生的超验主义从根本上来说是形而上学的。他所信奉的形而上学是唯心主义。在爱默生看来，超验观念奠定并决定了经验事物的现状”（32）。也就是说，在爱默生的唯心主义道德哲学观中，“每一个自然事实都是某种精神事实的象征”（Atkinson 15），“这种看待事物的方式将自然界中的每一个物体，从独立于意识之外的异在位置，转移到意识之中”（Atkinson 88）。换句话说，无论是文学阅读还是经典阐释，都是读者或批评家的主观活动。与此相对，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强调，“文学阐释应基于文学作品所处的特定历史时期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来理解作品”（Nie, “A Basic Theory” 191）。也就是说，文学伦理学批评基于历史发展的客观视角来审视文学，强调回归特定的伦理语境和伦理现场来解读不同时期的文学作品，从而克服不同伦理条件和伦理语境下文学解读的根本差距和阐释混乱，因而更具历史客观性。

综上，本文对爱默生的文学伦理观及其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想倾向进行批判性梳理与分析，并比较其与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之间的异同，旨在为拓展

1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91-192.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西方伦理批评视域提供必要的理论参照与思想借鉴。这有益于构建多元化的、既能扎根中国大地、又能参与世界对话的当代伦理批评理论体系与话语体系，从而“在国际批评话语中添加我们自己的声音”（聂珍钊 123）。

爱默生是一位对伦理哲学具有深邃洞见的思想家，并自觉参与了其所处时代伦理秩序与道德世界的建构。他将大量心力投入对人与人、人与自然以及人与社会之间伦理关系的探索，并在毕生不懈的伦理思考中，逐渐形成了系统而深刻的伦理认知。就文学与伦理的关系而言，爱默生认为，伦理是文学的本质属性。从文明交流的视角审视可以发现，爱默生的文学伦理观与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在对文学伦理本质属性的理解以及对人类伦理形态演进规律的认识等方面，形成了跨越时空的思想对话与伦理共振。然而，由于爱默生主要立足于超验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思想视域，并从西方宗教伦理立场审视其所处时代的伦理问题，其伦理思想不可避免地带有超验主义色彩与特定的时代局限。

Works Cited

Askin, Ridvan. *Transcendental Poetics and the Futures of American Romanticis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26.

Atkinson, Brooks, ed. *The Complete Essays and Other Writing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50.

Boatright, Michael. “Emersonian Reading and Ethics: Reading for Developing an Ethical Stance toward Self and Other.”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4 (2016): 15-30.

Cromphout, Gustaaf Van. *Emerson’s Ethics*. Columbia and London: U of Missouri P, 1999.

Emerson, Ralph W. *The Complete Work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Vol. 10.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and Company, 1904.

—. *Nature, Addresses, and Lectures*. New York: T. Y. Crowell & Co., 1887.

爱默生：《论自然 • 美国学者》，赵一凡译。北京：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

[Emerson, Ralph W. *Nature and the American Scholar*.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5.]

—. *Representative Men: Seven Lectures*. Boston: Phillips, Sampson and Co., 1849.

—. *Two Unpublished Essays: The Characters of Socrates and the Present State of Ethical Philosophy*. Boston and New York: Lamson, Wolffe & Co., 1896.

Emerson, Edward W. and Waldo E. Forbes, eds. *Journal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Vol. 3-4.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10.

—. *Journal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Vol. 7.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12.

Engels, Jeremy D. *The Ethics of Oneness: Emerson, Whitman, and the Bhagavad Gita*. Chicago: The U of Chicago P, 2021.

Goodman, Daniel Ross. “Three Ethical Mystics: The Poetics of Ethics in the Spiritual Writing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Abraham Joshua Heschel, and Abraham Isaac Kook." *Journal of Jewish Ethics* 1 (2019): 111-140.

刘红卫、聂珍钊："从伦理选择到科学选择的理论思考——聂珍钊教授访谈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1（2022）：5-26。

[Liu Hongwei and Nie Zhenzhao.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 from Ethical Selection to Scientific Selection: Interviewing Professor Nie Zhenzhao." *Journal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1 (2022): 5-26.]

Liu Yuedi. "A Constructive Dialogue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Transcendentalism of Ralph Waldo Emerson." *Comparative Philosophy* 1 (2025): 45-57.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

[Nie Zhenzhao.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年。

[Plato. *Republic*, translated by Guo Binhe and Zhang Zhumi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6.]

吉欧·波尔泰编：《爱默生集》，上、下册，赵一凡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 年。

[Porte, Joel, ed. *Ralph Waldo Emerson: Essays and Lectures*.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钱满素：《爱默生和中国：对个人主义的反思》。北京：东方出版社，2018 年。

[Qian Mansu. *Emerson and China: Reflections on Individualism*. Revised edition. Beijing: Eastern Publishing House, 2018.]

Richardson, Robert D. *Emerson: The Mind on Fir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 of California P, 1995.

—. *First We Read, Then We Write: Emerson on the Creative Process*. Iowa City: U of Iowa P, 2009.

Robinson, David M. *Emerson and the Conduct of Life: Pragmatism and Ethical Purpose in the Later Work*.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3.

Rusk, Ralph L., ed. *The Letter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Vol. 1, Vol. 4. New York: Columbia UP, 1939.

Russell, Phillips. *Emerson: The Wisest American*. New York: Brentano's Publishers, 1929.

Schirmeister, Pamela. *Less Legible Meanings Between Poetry and Philosophy in the Work of Emerson*.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9.

Spiller, Robert E. and Wallace E. Williams, eds. *The Early Lecture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Vol. 3.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1972.

Williams, Bernard. *Ethics and the Limits of Philosoph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余静远：《诗与道德心灵：论爱默生诗学的伦理维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 年。

[Yu Jingyuan. *Poetry and the Moral Soul: The Ethical Dimension in Emerson's Poetic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20.]